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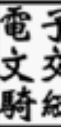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37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
109001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109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：桃園國中、
中興國中、大崙國中、興南國中、平興國中、武漢國中、
竹圍國中及新屋高中國中部。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
業調入上開學校者，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。
- 三、另為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，欲以工藝（生活科技）
科及電腦（資訊）科介聘至本市之國中教師，應於十二年
國教科技領域課綱公布後3年內參加相關增能課程，以符合
科技領域專長授課之精神。
- 四、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欲申請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
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



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裝

訂



線